

國立中山大學闈場安全及管理作業規範

103 年 4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校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範依據教育部及考選部相關法規訂定，為確保本校自行辦理各種考試之公正、公平性，有關闈場安全及管理，應確實依本規範辦理。

二、舉辦考試時，招生委員會應指定一人擔任闈長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負責綜理闈場事務。

三、闈場分為內闈及外闈，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內闈：

1. 內闈除出入口處，所有之門窗均加鎖及封條。
2. 內闈通外冷氣口及電線孔道，應加以管制，使紙張均無法流出闈場。
3. 闈內垃圾桶，應妥善管制，以符合任何物品不得攜出之安全措施。
4. 闈場內通訊網路應加密，不得對外傳送任何資料或通訊。
5. 廢題廢紙一律現場銷燬，由闈長或指派專人檢視管理。
6. 試題印製、點算、封箱期間應確實檢核。
7. 工作人員休息區、盥洗設施應男女分開，適當區隔，以保障個人隱私。
8. 闈場內應配置適當滅火設備，並禁止吸煙、炊煮食物等危險行為。

(二)外闈：

1. 支援闈場內行政事務有關事宜。
2. 協助突發事務聯絡處理。
3. 對所有進出闈場之物品進行檢查及登錄工作。
4. 辦理領卷之查核、發放工作。
5. 冷氣、水電正常運作及安全。
6. 闈場週邊環境巡邏。
7. 闈內伙食由闈場外送入，以衛生、方便為原則，殘羹及餐具不得送出。

四、闈場門窗應加貼經招生委員會總幹事簽名或蓋章之闈場封條後，由闈長會同該次考試秘書組闈外人員封鎖，內闈及外闈門窗鑰匙由闈長及秘書組組長分別保管。前項闈場門窗封條及其他安全管理事宜，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總幹事得查驗之。

五、奉派入闈工作人員，應在規定時間內於指定地點報到，由總幹事

會同闈長點名確認成員全數報到後入闈，闈長會同總幹事完成試題點交簽收後，進入闈場後封閉闈場。

工作人員應住宿闈場內，除攜帶個人行李、藥品、盥洗用品外，不得攜帶錄音機、照相機、攝影機、收音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電腦、高耗電電器用品或其他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及設備。

六、闈場作業期間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總幹事外，其他人員未經主任委員許可或授權，不得出入。

各命題人（委）員，必要時得進入闈場協助審校本科試題，並應嚴守秘密，且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具資訊傳輸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進入闈場。

七、闈場工作人員發生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時，由闈長報請秘書組斟酌情形處理。須出入闈場時，應由秘書組派員隨行，並不得洩漏闈場任何機密。遇有急迫情形時，闈長得先行處理。為照顧工作人員身心健康，經主任委員同意後，得在該項考試總幹事陪同下，安排闈場工作人員前往闈場頂樓活動筋骨，每次活動以不超過三十分鐘為原則。

八、入闈期間遇有地震、火災、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，有危害工作人員生命、身體健康之虞時，闈長應視危急情況，指定專人保管原題，將人員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。

採取應變措施相關事件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人物、過程及危急狀況，事後秘書組應儘速將處理情形，以口頭或書面報告總幹事。如因而無法進行考試時，秘書組應迅速擬訂相關應變措施並公告之。

九、非入闈期間，闈場之管理及維護，秘書組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室內門窗、地面、各項器具、床褥等應保持整潔。
- (二) 廁所、寢室及工作區應定期消毒，以撲滅蚊、蠅、蟻、蟑螂等害蟲。
- (三) 定期檢查水電、煤氣等設備，以策安全。
- (四) 闈場環境及電器等各項設施，如有安全顧慮者，應立即改善。

十、入闈期間，工作人員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：

- (一) 未經秘書組請示總幹事，內闈應遵守「只進不出」原則。
- (二) 工作人員對於闈長指派之闈場試務工作，應一律服從。
- (三) 除指定之有關工作人員外，任何人不得窺閱、抄錄或檢藏原題或試題。
- (四) 闈場門窗及封條未經許可不得開啟或撕毀。

(五)不得於闈場內吸煙。

(六)按分配舖位住宿，並注意內務之整理。

(七)各種機器及資訊設備，除闈長指定之人員外，其他人員不得任意使用。

(八)出闈時，應將食品、用品及垃圾分類集中於指定場所，以利清理。

(九)闈場電話應由闈長管制，工作人員如有特殊事故，須經闈長同意，並派員陪同方得使用，且應予登錄備查。

十一、印製完成之試題卷，闈長應與工作人員共同確認試題卷之分類分裝妥當，並標示清楚。

試題卷運出闈場，應指派專人會同各分區負責人共同點交領取，始得出闈。

十二、每日工作結束時，由入闈人員自行清理工作場所，廢題廢紙雜物應由闈長指定專人集中碎紙處理。原題及餘題由闈長負責保管，出闈後繳回秘書組。

十三、工作人員伙食或其他必要物品由闈場外送入時，應由秘書組專人處理，未經同意前，闈外人員不得擅自開門。出闈前，除取題人員領取之試題外，所有物品皆不得送出闈場。

十四、入闈人員於筆試最後一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出闈。必要時，得延後之。

十五、工作人員工作情形，由闈長予以紀錄，違反本規範致生不良後果時，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
十六、本規範經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